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)
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修方式
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

1. 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。
2. 短期研修。
3. 交換生。
4. 專業實習（含產企業界）。

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：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（由指導教授認定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學士生：

- （一）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，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者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（三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- （四）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（含）以內為優先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（五）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（機構）規定最低標準者。
- （六）已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者，前者優先考量。

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，尚須符合：

- （七）如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。

博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（不含第四點），尚須符合：

- （八）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，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（含）提出申請。
- （九）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。
- （十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。

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優先選送。

第四條 獎助年限
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，研修期間為1學年、1學期、1學季（含暑期）；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，最長為1年。

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：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，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博士生出國補助（如千里馬計畫等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，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（並以一次為限）。

第五條 獎助金額
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並考量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，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；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，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。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。

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：獎助金額參考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為原則。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，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。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：

一、學士生、碩士生

1. 申請期限：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繳交表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 - （二）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- （四）個人履歷。
 - （五）家長同意書。
 - （六）同意函一封（學士生由導師同意，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）。
 - （七）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（如TOEFL 或IELTS等）（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而定）。
 - （八）研修計畫書。

二、博士生

1. 申請期限：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1日以前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繳交表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表。
 - （二）國外研修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。

- (四)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。
- (五)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。
- (六)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。
- (七)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（不超過3篇）。
- (八)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證明。
- (九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（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），且於出國前、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。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